

# “小藕行”也需“大安全”

## 江苏宝应：公益诉讼检察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森 刘金龙

秋风送爽，莲藕飘香。

9月20日，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藕行腌制池作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该县射阳湖镇荷藕营销专业合作社社长、风车头村党支部书记王启海微笑着说：“经过集中整改后，28家藕行的腌制池均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范。今年刚上市的新藕已经入池，前几天又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和安全作业培训，工人们作业更放心，我们也更安心……”

从“吐槽”中发现藕藕生产安全隐患线索

“我们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藕制品生产制作过程中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特别是在藕藕腌制储存浸泡环节，工人如操作不当容易发生中毒或坠池伤亡事故，但是根治难度很大……”今年4月，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座谈交流。讲到安全生产工作时，执法人员不经意的“吐槽”引起了检察官的关注。

作为“中国荷藕之乡”，宝应县荷藕种植面积达10多万亩，形成了莲藕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及仓储、物流等完整产业链，为推动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存在的隐患长期得不到根治，既容易引发安全事故，也会对当地荷藕行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检察官查阅相关资料后了解到，荷藕腌制池多呈四方立体状，池子普遍较深，作业空间也较为封闭。而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气体聚集，氧含量严重不足的空间，通常被定义为有限空间。对照该标准，一些传统的腌制池属于典型的有限空间，工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如果不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很容易发生爆炸、中毒或者坠亡等安全事故。

涉及地标性产业的发展安全，社会影响较大，宝应县检察院在发现

线索并经研究分析后，立即向扬州市检察院作专题报告。4月26日，扬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评估认为，荷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隐患容易引发安全事故，更关乎区域特色农业产业的健康发展，可以选取重点乡镇，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区域行业治理，遂指导宝应县检察院对2家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全面开展调查取证。

召开现场会找准安全隐患

全县荷藕行业的腌制池究竟长啥样？有限空间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得怎么样？应如何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作业安全？4月底，检察官带着这些疑问来到宝应县荷藕种植主产区——射阳湖镇，走进风车头营销专业合作社的藕行开展实地走访调查。该镇荷藕种植面积达3.8万余亩，约占宝应县种植面积的三分之一，并有一个国家级荷藕营销专业合作社。

在合作社负责人带领下，检察官走进一处藕藕腌制操作间，数个长方形腌制池映入眼帘。这些池子主要用于荷藕腌制浸泡，周围无防护遮挡，也未见到相应警示标志。腌制池池口长约4米，池深约2.5米，操作间屋顶较矮，整体空间比较密闭，室内湿度很大。由于空气不流通，操作间弥漫着腌制所产生的刺鼻气味。

检察官还发现，腌制作业使用的防护用品严重不足，操作人员在作业时普遍不愿意穿戴防护设备，防护意识比较差。腌制池所在的空间通风条件差，也基本没有配备气体检测设备。

为全面查清藕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宝应县检察院在某藕行组织召开现场会，邀请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家、属地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合作社社长等“面对面”进行商讨，最终梳理出气体检测仪器缺乏、高危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缺失、作业人员穿戴和使用防毒设施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不经常等4大类17个共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5月8日，宝应县检察院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当地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启动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严肃查处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藕行，并指导开展综合整治，细化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操作人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内部

巡查等制度。



9月20日，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共赴整改后的“小藕行”开展“回头看”，查看警示标志设置、防护设施配备等情况。

巡查等制度。

“3+2”助推行业安全长效常治

宝应县检察院认为，要以督促规范镇域藕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为契机，推动县域乃至整个行业安全生产安全长效常治，就必须凝聚检察监督、行政监管和属地政府主导职责，以及合作社管理、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即“3+2”合力，形成藕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统一规范标准并积极推动执行，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5月10日，宝应县检察院再次邀请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家、企业家代表、合作社社长、江苏省莲藕协会会长以及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召开圆桌会议，进一步明确责任，商定整改事项，细化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明确整改验收方式，进一步形成了《“小藕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按照检察建议和会议商定的方案，有关部门和政府全面清查合作社内28家藕行存在的腌制作业安全隐患问题，采用“一行一清单”方式，精准梳理各藕行需整改的问题，实行挂单逐项销号。截至8月，28家藕行已按照检察建议基本完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改，均配备了通风检测仪器、防毒气体器具等安全防护硬件设施；张贴了重点场所警示牌、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风险告知牌等标

识；组织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完成了产权人和承租人责任划分，等等。此外，通过对28家藕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和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22家藕行被评定为A级，另外6家藕行被评定为B级。

该院进一步发挥“3+2”合力效应，商定出台“十条安全管理措施”，在全县荷藕加工企业推广运用，实现了荷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效果的巩固和延伸。现在，作业审批、先培训后入

岗等工作要求，及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规范，逐渐成为荷藕加工企业的普遍共识。

该院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全面梳理加强藕藕行业有限空间安全治理的意见建议，推动江苏省莲藕协会出台《有限空间综合应急预案》，为全省荷藕行业有限空间生

产作业事故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放大了该案办理的效果。

“荷藕产业是宝应地方标志性产业，荷藕生产安全是品牌提升的重要保障。看到藕行腌制作业更加规范和安全，抓生产扩产能的底气更足了，我们宝应荷藕产业的发展也一定会越来越好。”江苏省莲藕协会会长、宝应县人大代表、荷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长法对宝应荷藕产业的未来充满信心，并高兴地接受了宝应县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聘书。

宝应县检察院认为，要以督促规范镇域藕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为契机，推动县域乃至整个行业安全生产安全长效常治，就必须凝聚检察监督、行政监管和属地政府主导职责，以及合作社管理、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即“3+2”合力，形成藕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统一规范标准并积极推动执行，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5月10日，宝应县检察院再次邀请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家、企业家代表、合作社社长、江苏省莲藕协会会长以及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召开圆桌会议，进一步明确责任，商定整改事项，细化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明确整改验收方式，进一步形成了《“小藕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按照检察建议和会议商定的方案，有关部门和政府全面清查合作社内28家藕行存在的腌制作业安全隐患问题，采用“一行一清单”方式，精准梳理各藕行需整改的问题，实行挂单逐项销号。截至8月，28家藕行已按照检察建议基本完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改，均配备了通风检测仪器、防毒气体器具等安全防护硬件设施；张贴了重点场所警示牌、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风险告知牌等标

识；组织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完成了产权人和承租人责任划分，等等。此外，通过对28家藕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和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22家藕行被评定为A级，另外6家藕行被评定为B级。

该院进一步发挥“3+2”合力效应，商定出台“十条安全管理措施”，在全县荷藕加工企业推广运用，实现了荷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效果的巩固和延伸。现在，作业审批、先培训后入岗等工作要求，及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规范，逐渐成为荷藕加工企业的普遍共识。

该院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全面梳理加强藕藕行业有限空间安全治理的意见建议，推动江苏省莲藕协会出台《有限空间综合应急预案》，为全省荷藕行业有限空间生

产作业事故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放大了该案办理的效果。

“荷藕产业是宝应地方标志性产业，荷藕生产安全是品牌提升的重要保障。看到藕行腌制作业更加规范和安全，抓生产扩产能的底气更足了，我们宝应荷藕产业的发展也一定会越来越好。”江苏省莲藕协会会长、宝应县人大代表、荷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长法对宝应荷藕产业的未来充满信心，并高兴地接受了宝应县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聘书。

宝应县检察院认为，要以督促规范镇域藕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为契机，推动县域乃至整个行业安全生产安全长效常治，就必须凝聚检察监督、行政监管和属地政府主导职责，以及合作社管理、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即“3+2”合力，形成藕藕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统一规范标准并积极推动执行，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5月10日，宝应县检察院再次邀请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家、企业家代表、合作社社长、江苏省莲藕协会会长以及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召开圆桌会议，进一步明确责任，商定整改事项，细化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明确整改验收方式，进一步形成了《“小藕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按照检察建议和会议商定的方案，有关部门和政府全面清查合作社内28家藕行存在的腌制作业安全隐患问题，采用“一行一清单”方式，精准梳理各藕行需整改的问题，实行挂单逐项销号。截至8月，28家藕行已按照检察建议基本完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改，均配备了通风检测仪器、防毒气体器具等安全防护硬件设施；张贴了重点场所警示牌、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风险告知牌等标

# 经过第二次整治 导流渠经受住了洪水考验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黄恬 熊柳

“虽然解决了既有的安全隐患，但长期来看还是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这是什么意思？今年年初，铁路站段《整治情况说明》中的一句话，引起了广东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下称“广州铁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林定明的注意。他随即要求广州铁检分院第四检察部和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怀化铁检院”）派人赴焦柳铁路长潭1号隧道与老寨隧道之间的K1051+819处，现场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回头看”，要求对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隐患必须清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了解到，焦柳铁路是一条连接河南焦作与广西柳州的国家Ⅰ级客货共线铁路，北起河南焦作，贯穿湖北、湖南，南至广西柳州，全长1655公里，是我国南北铁路大动脉之一。前些年，湖南省古丈县水利局在组织兴修古阳河水库的过程中，将弃渣弃土堆成在焦柳铁路下穿铁路路基排水涵洞导流渠南侧。随着雨水冲刷，弃渣弃土被逐年冲入导流渠并在涵洞堆积。尽管铁路站段多次请求解决问题，古丈县水利局仅进行了简单整治。截至2022年，排水涵洞处堆积的渣土高达1.9米，涵洞口及导流渠下游完全被堵塞。雨季来临时，此处存在水流被堵塞，进而上涨冲刷铁路路基的安全隐患。一旦路基塌陷，极易引发严重的铁路交通事故。接到铁路的情况说明后，广州铁检分院高度重视，立即将案件线索交由怀化铁检院办理。

经调查，2022年下半年，怀化铁检院对古丈县水利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磋商，磋商达成了一致意见。磋商后，古丈县水利局拿出10万元经费进行整治，清理了涵洞内堆积的弃渣弃土，对导流渠进行了疏浚，保障了排水基本要求。怀化铁检院认为古丈县水利局积极配合整治，涵洞及导流渠已经疏通，遂作结案处理并报告给广州铁检分院。今年年初，检察官根据工作安排，赴铁路现场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回头看”。

检察官在现场查看发现，由于雨水连绵，仅仅数月时间涵洞导流渠又有滚落的渣石，导流渠尽头形成了积水潭，不利于排水，兴修水库时堆积的弃渣弃土形成高坡，且已出现部分坍塌。广州铁检分院和怀化铁检院当即决定在现场召开磋商会，古丈县水利局、铁路站段派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现场的安全隐患未能彻底消除，需进一步夯实整治效果。古丈县水利局当场表示会继续整治，做好渣土堆放地一侧的坡面防护工作，避免渣土再次被雨水冲刷至导流渠并堵塞涵洞，同时做好导流渠下游的防洪排水工作。

会后，怀化铁检院向古丈县水利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古丈县水利局积极落实检察建议要求，拨款30万元，于今年4月组织开展了第二次整治，对渣土堆放地一侧的坡面进行了硬化，并将导流渠延伸至河道。

6月，古丈县境内出现特大暴雨，涉案处降水量超过250毫米。暴雨引发的洪水和泥石流席卷古丈县多个地方，但该处导流渠经过第二次整治后，经受住了洪水的考验，未出现坍塌和积水情况，整治效果得到了实践的检验，安全隐患已消除。

黑龙江大庆红岗：

## 搭建监督模型促进工程合规建设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郭东旭 孙晓莉）2022年以来，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建设方、施工方的主体责任履行不当，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壁垒导致行政监管缺失问题，依托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四合一”多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对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全流程监督，为高质量开展法律监督提供助力。

为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从规划设计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各领域数据跟踪，红岗区检察院强化与发改、住建、税务、水务、环保、银行等部门沟通协作，获取辖区工程建设项目台账，汇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总承包方、实际施工方、施工时间、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劳动合同备案、污染物排放、税费征缴等信息作为基础数据，创建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在此基础上，该院进行信息碰撞，筛选出工程建设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未缴纳相关税费、侵害农民工权益、污染环境等线索，充分释放数据活力，极大提升线索发掘潜力。

据悉，数据分析的关键点在于，找出不同部门所掌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之间的“差异项”。比如，住建局掌握已施工项目在水务部门未获得水土保持审批、属于违法开工项目的信息，住建局掌握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App上打卡的施工人员和人社部门备案的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不一致，存在劳动者权益保障不到位的信息。通过差异对比，发现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管衔接漏洞，找到查处工程建设项目“暗箱操作”“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的突破口。

针对辖区近两年来30余个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批、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200余条数据异常信息，红岗区检察院进行了深入研判分析，从中发现违法占地线索2件、税费流失线索15件、农民工权益保护线索5件、环境污染线索40余件。该院通过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解决建筑工地环境污染防治、建设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费、施工方未缴纳环境保护税等问题，挽回国有财产损失30余万元，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60余万元。

此外，红岗区检察院牵头当地住建、人社、水务等职能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推动相关行政机关签署《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机制》，打通信息壁垒，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各节点转段必要条件，助推工程建设领域行政监管规范化、体系化、智能化，确保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合规开展。



水碧天蓝，清波荡漾。近日，陕西省镇坪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人，一起对白水冷水电站库区漂浮物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进监督，现场所见令大家相视而笑。

今年7月中旬，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将白水冷水电站库区水面被污染的公益诉讼线索提交给镇坪县检察院。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第一时间到现场走访调查，确认库区水面上有大面积漂浮物且散发异味，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该院就此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污染问题。相关部门迅速行动，打捞漂浮物200多立方米，治理污染水域面积1万余平方米，清理河段3公里。（文/图：本报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倪建军 李支艳）

# 好端端的土地为何成了弃渣场？

## 重庆：两级检察机关联动守护宜居乡村环境

本报讯（记者冯宁 通讯员黄海蓉 向建华）“石膏渣都搬走了，撒的草籽已经长起来了……”日前，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下称“五分院”）、巴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到某村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附近居民的反馈让他们感到欣慰。昔日“废渣山”被移除，土地重新穿上“绿装”，这一切要从几个月前说起。

“南京街道多家石膏制品制造企业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并露天堆放，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今年5月，五分院经过前期线索摸排、初步取证后，将该公益诉讼线索转交给巴南区检察院，并指导其制定详细调查方案。随后，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现场勘查，

就相关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咨询专家。

“倾倒地多达3处，一眼望过去，石砾、石膏渣等灰白色废渣堆积成山，已经在卫星地图上形成了多处白色图斑。”现场看到的景象让检察官揪心不已。

好端端的土地为何成了弃渣场？这些石膏渣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倾倒的？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检察官深入走访周边群众、涉案企业及有关部门，“废渣山”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

原来，2006年以来，涉案三家石膏制品制造企业分别与当地村民签订了用地协议，主要用途是修建厂房。后来，为了节约成本，上述企业开始将石膏渣倾倒在厂房周

边的空地上，日积月累就形成了“废渣山”。

“一遇大雨，石膏渣渣堆里流出的白色污水，会直接流向周边的农田和菜地。”“倾倒地渣时，白灰漫天，窗户都没法开……”由于现场没有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周围居民苦不堪言。

“在未做任何处理的情况下，擅自倾倒、露天堆放石膏等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仅占用大片土地资源，而且对当地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隐患。”办案检察官说。

6月28日，巴南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生态环境局发出诉前检察建

议，督促其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管理

职责，依法处理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清理已倾倒的石膏渣渣，尽快恢复土地原貌。该区生态环境局迅速部署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进度。经过近20天的杂物清理、表土剥离、回填覆土等施工作业，3480立方米石膏渣全部被运送到建筑垃圾场规范处置，裸露的地表覆盖上了沃土。按照土地用途，相关部门还制定了补植复绿规划。

“废渣山”变身绿草地，复绿工作已达到整改标准，但我们的工作并未结束。”办案检察官表示，下一步将定期查看生态修复情况，助力守护宜居乡村环境。

# 水泥地上种草皮，这是啥操作？

## 河南尉氏：检察建议助河道绿化带再披“绿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友志 罗亚楠）雨后碧空如洗。护城河边，青翠的草坪像一幅绿色的油画，一眼望去令人心旷神怡。10月7日上午，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朱永宏又一次来到县城护城河边回访调查，眼前的景色与今年8月之前护城河的情形有天壤之别，而这一切的改变缘于该院的一份检察建议书。

今年7月7日，尉氏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护城河河道绿化带存在大面积枯黄、枯死现象，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存在履职不力的情况。该院随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检察官在现场看到，河道两边绿化带虽然铺满了草皮，但草皮大面积干枯、发黄，掀开草皮赫然可见下面是混凝土层。

水泥地上种草皮，这是啥操作？这草能种活吗？如果草不成活，造成的浪费又由谁来买单？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开展深入调查。

原来，2022年9月，尉氏县护城河整治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由尉氏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公开招标，某市政工程公司及联合体设计方中标后开始施工。根据招标公告及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总投资为9000万元，工程长度为4.7公里，包括护城河河道清理、护堤整治及河道景观提升等具体工作。今年2月，护城河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但是，施工单位栽植草坪时未对下面原有混凝土层进行清理，导致大部分草坪有效土层仅有10厘米厚。根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草坪、草本

地被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750px，对栽植地渣土、工程废料等有害污染物清理干净并对不透水层进行处理。《护城河整治项目绿化设计方案》也注明草皮、花卉及草本地被种植层的厚度≥750px。上述施工单位进行的绿化工程未达到工程项目设计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对绿化工程质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也未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致使不合格绿化工程投入使用，出现植被大面积枯黄、枯死现象。

针对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严、履职不力等情况，尉氏县检察院于今年8月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对护城河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合同约定等，监督

施工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该院还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县域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严格审查，加强工程施工的事中事后监督，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推动县域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迅速作出安排部署，对施工单位依法查处，督促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加快整改进度。国庆节前夕，整改后的河道绿化带对公众开放。9月28日，相关职能部门就整改情况向检察机关进行了书面反馈。

“这护城河改造得真不错！”一名清洁工告诉朱永宏，原来枯死的草坪变成了附近居民的美景打卡地，大家都夸河边景色好。